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1-032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14:00
2、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27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光珠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97,404,2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685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97,260,5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665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43,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9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2,167,6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44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2,023,9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25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43,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94%。
3、出席会议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7,302,9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87%;反对10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12,066,3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675%;反对10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3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7,302,9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87%;反对10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12,066,3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675%;反对10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3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7,302,9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87%;反对10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12,066,3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675%;反对10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3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7,302,9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87%;反对10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12,066,3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675%;反对10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3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7,302,9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87%;反对10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12,066,3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675%;反对10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3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2021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7,302,9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87%;反对10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12,066,3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675%;反对10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3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7,302,9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87%;反对10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12,066,3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675%;反对10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3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徐玉锁先生及陈光珠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5,039,241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2,263,74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9.1808%;反对101,3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81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12,066,34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675%;反对101,3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3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 鑫、段頔婧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股字[2021]C0061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1-033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5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5月20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7人。其中,独立董事徐先达先生和独立董事张大志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光珠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详情请查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1-034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主营业务发展、市场开拓和公司日常运营流动资金的需要,充分提高公司财务杠杆使用效率,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公司发展提供充分的资金支持,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陈光珠女士代表公司与广发银行及中国银行签署授信融资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件。

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广发银行、中国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向广发银行及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一、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概况

银行名称	品种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综合授信额度	10,000	一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综合授信额度	3,500	一年
合 计	--	13,500	-

公司同意向广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期限一年,相关具体事项以公司与广发银行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公司同意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整,期限一年。公司拟将持有的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508,证券简称:思维列控)部分股份质押给中国银行,作为该笔融资事宜的增信措施。公司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事项属于董事会授权的权限范围内,无需另行审议。股份质押及拟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2,800,000	以办理质押登记日为准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18.99%	公司日常经营需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思维列控股份总数为14,740,628股,占思维列控总股本的5.41%。上述已质押及拟质押完成后,公司所持思维列控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总数为6,470,000股,占远望谷所持思维列控股份总数的43.89%,占思维列控总股本的2.37%。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广发银行及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市场开拓和公司日常运营流动资金的需要。公司以股权资产质押,作为向中国银行融资事宜的增信措施,是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充分提高公司财务杠杆使用效率,为公司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公司资信及经营状况良好,在贷款还清后,相应的股权资产质押将自行解除,因此对公司不构成风险,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1-022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决议表决截止日为2021年5月20日,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0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巩宝生董事缺席表决。公司股东大唐西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比例超过50%,根据监管规定对其提名的胡军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了限制。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实施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日披露的《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拟采取由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稳定股价措施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措施的可行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A股股价预案》的规定。公司采取上述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实施本次稳定股价方案。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1-023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公司稳定股价预案,考虑实际情况和相关稳定股价措施的可行性,公司拟采取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方式履行稳定股价义务。
● 公司股东加拿大丰业银行、大唐西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西安经开城市投资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文化产业风险投资有限公司、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和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拟合计增持的金额不低于89,933,297.24元。
● 本次增持原则上将以不低于公司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A股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增持股份的增持价格或申报价格,最终价格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
●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为自本公告方案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如实施期间存在N个交易日限制股东买卖股票,则上述期限顺延N个交易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市前制定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A股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稳定股价预案》已于2016年8月16日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6月5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修订。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触发条件
根据《稳定股价预案》,本公司股票上市后3年内,如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全天停牌的除外)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公司、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程序并实施相关措施。上述第20个收盘价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的交易日为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以下简称"触发日")。

自2021年4月6日起至2021年5月6日,本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020年4月22日,本公司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5.31元;2020年5月27日,本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经除息后调整为5.13元;2021年4月30日,本公司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5.75元),已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

二、稳定股价措施
尽管本公司根据监管机构对稳定股价的普适性要求制定了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并明确了实施顺序,但由于商业银行的特殊性,境内商业银行回购股票属于重大无先例事项,暂不具备可行性。因此,参考同业通行做法,本公司将不采取通过回购股份方式履行稳定股价义务。

根据《稳定股价预案》中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在不实施回购股份的情况下,将采取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方式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现将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加拿大丰业银行	799,600,000	17.99%
2	大唐西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30,000,000	14.17%
3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14,485,950	13.83%
4	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	600,000,000	13.50%
5	西安经开城市投资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5,290,000	3.49%
6	西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7,229,856	3.09%
7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2.25%
8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76,732,965	1.73%
9	西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62,880,769	1.41%
10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4,620,000	0.33%

注:西安浐灞生态区管理委员会的稳定股价义务将由其控股子公司西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履行。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成长价值的认可,积极稳定公司股价。
2、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方式增持。
3、增持种类:公司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份。
4、增持金额:根据《稳定股价预案》,上述股东增持金额应不低于上一年度自公司获得现金分红的15%,上述股东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89,933,297.24元,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增持金额(元)
1	加拿大丰业银行	≥22,188,900.00
2	大唐西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482,500.00
3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051,985.11
4	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	≥16,650,000.00
5	西安经开城市投资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309,297.50
6	西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08,128.50
7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2,775,000.00
8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129,339.78
9	西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132,441.34
10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05,705.00
合计		≥89,933,297.24

注:上述西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增持金额包含西安浐灞生态区管理委员会不低于1,387,500元的增持金额。

5、增持价格区间:原则上将以不低于公司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A股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增持股份的增持价格或申报价格,最终价格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
6、增持实施期间:自方案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如实施期间存在N个交易日限制上述股东买卖股票,则上述期限顺延N个交易日。
7、增持资金安排:本次增持主体的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根据《稳定股价预案》,除非适用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另有规定,在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本次增持主体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持有、转让本次增持股份。

三、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和完成
(一)实施中止的情形
根据《稳定股价预案》,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增持义务。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在《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期间内连续20个交易日再次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将继续按照本次稳定股价方案履行增持义务,增持实施期间相应顺延。
(二)实施完成的情形
根据《稳定股价预案》,自稳定股价措施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1、继续增持本公司股份将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相关增持资金使用完毕。
在履行完毕稳定股价义务后的120个交易日内,本公司、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稳定股价义务后的第121个交易日开始,如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格在《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期间连续20个交易日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本公司、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义务将按照《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顺序自动产生。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1-030
债券代码:110805 债券简称:中闽定01
债券代码:110806 债券简称:中闽定02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州市五四路162号华城国际(北楼)23层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83,569,1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98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骏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经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段静静女士出席了会议;总经理郭政先生、副总经理林滨牧先生、财务总监游莉女士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3,147,449	99.9671	367,200	0.0286	54,500	0.0043

2、议案名称: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3,170,349	99.9689	344,300	0.0268	54,500	0.0043

3、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3,133,349	99.9660	381,300	0.0297	54,500	0.0043

4、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2,634,649	99.9271	886,100	0.0690	48,400	0.0039

5、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3,267,549	99.9765	247,100	0.0192	54,500	0.0043

6、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3,153,849	99.9676	247,100	0.0192	168,200	0.0132

7、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3,167,149	99.9686	253,600	0.0197	148,400	0.0117

8、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487,501	99.2100	247,500	0.4863	154,500	0.3037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信贷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3,161,649	99.9682	253,000	0.0197	154,500	0.0121

10、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预算草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3,174,949	99.9692	339,700	0.0264	54,500	0.0044

1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中闽海电业绩承诺期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112,201	96.5075	1,755,900	3.4504	21,400	0.0421

12、议案名称:关于签署《<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354,101	96.9828	1,460,300	2.8695	75,100	0.1477

13、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2,973,049	99.9535	565,300	0.0440	30,800	0.0025

14、议案名称: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3,083,049	99.9621	353,000	0.0275	133,100	0.010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49,955,001	98.1637	886,100	1.7412	48,400	0.0951
5	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0,587,901	99.4073	247,100	0.4856	54,500	0.1071
7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50,487,501	99.2101	253,600	0.4983	148,400	0.2916
8	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50,487,501	99.2100	247,500	0.4863	154,500	0.3037
11	关于调整中闽海电业绩承诺期限的议案	49,112,201	96.5075	1,755,900	3.4504	21,400	0.0421
12	关于签署《<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49,354,101	96.9828	1,460,300	2.8695	75,100	0.1477
13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50,293,401	98.8286	565,300	1.1108	30,800	0.060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其中:议案11、1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议案8、11、12涉及与公司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海峡产业投资基金(福建)有限合伙企业、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议案4、5、7、8、11、12、1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青青、李燕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1-042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江北区鸿恩路7号公司404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00,702,1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9.14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会议由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颂秋主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6人,董事李云鹏、朱锂坤、任庆扬,独立董事贾朝茂先生、王洪因公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黎小双、邹传宝先生因公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其他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0,679,930	99.9984	22,200	0.0016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0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0,679,930	99.9984	22,200	0.0016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0,678,930	99.9983	23,200	0.0017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0,678,930	99.9983	23,200	0.0017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0,679,930	99.9984	22,200	0.0016	0	0.0000

6、议案名称: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0,678,930	99.9983	23,200	0.0017	0	0.0000

7、议案名称: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0,678,930	99.9983	23,200	0.0017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0,272,430	99.9693	429,700	0.030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	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2,596,930	99.9288	23,200	0.0712	0	0.0000
8	关于《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2,190,430	98.6827	429,700	1.317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家伟、梁小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关于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1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7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特一药业;股票代码:002728)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5月18日、2021年5月19日、2021年5月2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经营正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为了降低对核心产品单一的依赖,公司近期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广东特美健康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该全资子公司刚设立,可能存在公司管理、资源配置、人力资源及业务整合等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管理机制的建立和运行,并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同时,关于该全资子公司后续各方面的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但目前尚处于与意向投资者前期沟通交流阶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2021年1月2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特一药业:002728特一药业调研活动信息20210120》、《特一药业:002728特一药业调研活动信息20210122》),后期非公开事项的具体发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6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因公司业务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出资1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特美健康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目前,全资子公司广东特美健康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广东特美健康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1年5月18日
法定代表人:许荣煌
营业期限:长期
住 所:台山市台城长兴路1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美容服务,生活美容服务,化妆品生产,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1-033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若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公司已于2021年3月9日完成回购事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19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回购专户中的股票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198,900.00股后的175,121,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35,024,220.00元=175,121,100股×0.2元/股;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包含已回购股份),即0.198640元/股=35,024,220.00元÷176,320,000股(结果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六位)。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8640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C栋14楼
咨询联系人:郭泽珊
咨询电话:0755-86956831
传 真:0755-86956831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石家庄益生双鸽种猪繁育有限公司收购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0年08月19日,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生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设立石家庄益生双鸽种猪繁育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河北双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鸽食品")共同出资20,000万元,设立石家庄益生双鸽种猪繁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生双鸽"),开展种猪养殖业务。其中,益生股份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7,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5%;双鸽食品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

合资公司设立后,拟以市场价格收购双鸽食品所持有的河北双鸽钰农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鸽钰农")100%的股权、河北润源养殖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润源养殖")以及灵寿县育博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寿育博")100%的股权。

2020年09月02日,公司发布《关于石家庄益生双鸽种猪繁育有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益生双鸽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石家庄市裕华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2020年09月23日,公司发布《关于石家庄益生双鸽种猪繁育有限公司收购股权的进展公告》,益生双鸽与双鸽食品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4,960,000.00元收购双鸽食品持有双鸽钰农100%的股权及股权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以15,576,975.94元收购双鸽食品持有灵寿育博100%的股权及股权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2020-074、2020-080)。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益生双鸽与双鸽食品再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13,603,517.00元收购双鸽食品持有润源养殖100%的股权及股权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该价款系根据润源养殖较原审计基准日(2020年5月31日)的资产、负债变动情况,对原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进行相应调整后所最终确定。

上述股权转让价款于《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双鸽食品付清。双方积极配合办理股权转让的行政审批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所产生的法定税费由双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各自承担并及时交纳。

三、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5月21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1-042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同兴环保,股票代码:003027)股票于2021年5月19日、2021年5月2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5月21日